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事项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本次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项目推进的需要，有利于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目前项目公司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各方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短期借款，短期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因此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未产生不良影响。

2、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借款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孙勇、徐军、吕巍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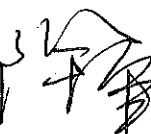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

孙勇：



独立董事：

徐军：



独立董事：

吕巍：

